广西壮族自治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

为了加强犬类管理，防止狂犬病发生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、生命安全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

城市（含建制镇）规划区、工矿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港口、机场和市、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为禁养犬区。

第三条

在禁养犬区内因科研、警卫等特殊需要养犬的，必须经县级公安机关批准，领取《犬只准养证》后方能养犬。

在禁养犬区外的其他区域养犬的，必须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，领取《犬只准养证》后方能养犬。

第四条

经批准养犬的，必须圈养或者栓养。禁止携犬入公共场所（杂技犬例外）。所有准养的犬只，犬主必须遵照当地兽医防疫部门安排，定期将犬只集中到指定地点，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。免疫后发给免疫证，每年免疫一次，证件过期无效。每次免疫规定在犬耳作标记。

第五条

疫区和非疫区之间建立联防，防止狂犬病扩散。

凡经批准采购的实验犬或其他用犬以及从外地来我区的船只、养蜂或其他职业的公民携带的犬只，必须取原地畜牧兽医部门的《健康检疫证》，并于入境后五日内向公安部门申报备案。

外贸、供销、商业部门、集体或个体户等应凭有效《犬只免疫证》、《健康检疫证》（在禁养犬区交《准养证》），收购活犬（犬皮凭耳标）。无证鲜犬肉不准上市。

交通运输部门凭兽医《健康检疫证》办理托运。

第六条

所有《准养证》、《免疫证》和《健康检疫证》等各种证件不得转借、冒用、涂改、伪造或买卖。证件损毁或遗失时，应向发证机关书面申述原因，申请换发或补发。

犬只死亡、出卖（或宰食），犬主必须在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，交回所有证件。

第七条

无《犬只准养证》、有效《免疫证》和免疫标志的犬只，均属违章犬，一律视为野犬。所有野犬及违章犬，城市（含县城）由公安部门随时或定期组织捕灭，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捕灭。

第八条

有关部门对控制犬患的职责：

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供应人用狂犬病疫苗、抗狂犬病毒血清，进行预防注射、伤口处理、犬防知识宣传，以及开展疫情调查和犬制食品的卫生监督。

公安部门负责对县以上城市（含县城）养犬的审批登记，组织处理违章养犬。

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组织供应犬用狂犬疫苗，制发犬防工具，实施城乡犬只免疫并标记，进行家畜狂犬病疫情监测，处理被咬伤的家养畜、禽和进出口犬只的检疫和免疫工作。

第九条

贯彻执行本暂行办法成绩显著者，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应给予奖励。

凡违反本暂行办法者，如情节较轻，给予批评教育、罚款、治安处罚。情节较重或所养犬只致使他人伤、残、死亡的，犬主须承担被咬伤者的全部医疗费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触及刑律的由政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

在狂犬病发生的地、市、县、乡要设立有卫生计生、农牧、公安等部门参加的控制犬患领导小组，负责抓好犬患预防控制工作。发生狂犬病疫情时，必须采取紧急灭犬措施及其他临时措施，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。

第十一条

本暂行办法从自治区批准之日起实行，过去颁布的《布告》、《通知》与本暂行办法有出入的，以本暂行办法为准。

发布机关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文　　号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16-09-26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gxzf.gov.cn